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江亭儀  
電話：06-2991111#8465  
傳真：06-2995877  
電子信箱：s01005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2100120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注意事項(1001206A00\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注意事項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總處)102年11月20日總處資字第10200555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(以下簡稱徵才系統)，前於89年5月上線，為利各機關登錄作業之進行，於系統登錄新職缺時會顯示相關注意事項(如注意審核內容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)，為再加強各機關登錄徵才職缺時對相關法令規定之提醒，爰修正注意事項如附件。
- 三、修正後注意事項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徵才系統僅得以自然人憑證或機關憑證方式登錄職缺資料，系統將自動於職缺有效期間內公告。
  - (二)徵才系統係提供各機關登錄公開徵才職缺資料之服務平台，各機關應對登錄之內容負審核之責，衍生之相關責任，亦應由各機關自行負責。
  - (三)各機關如對性別等徵才條件設有限制，應符合性別工作

平等法第7條(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、甄試、進用、分發、配置、考績或陞遷等，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別性別者，不在此限。)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，不得與法令抵觸，以免受罰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8-11-25  
交 11:27:56 文 章



裝



訂

線